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年度業績

主要經營及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實現原油價格(美元/桶)	78.89	93.97	(15.08)	(16.0%)
原油總產量(桶)	5,241,517	5,396,516	(154,999)	(2.9%)
原油淨產量(桶)	1,919,409	2,291,812	(372,403)	(16.2%)
原油淨銷量(桶)	1,860,827	2,267,263	(406,436)	(17.9%)
日平均淨原油產量(桶)	5,259	6,279	(1,020)	(16.2%)
年內鑽井數(總數)	22	85	(63)	(74.1%)
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1,035,983	1,431,294	(395,311)	(27.6%)
經營利潤(人民幣千元)(附註)	309,792	572,082	(262,290)	(45.8%)
本年(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157,530)	2,378,790	(2,536,320)	不適用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每股人民幣)	(0.05)	0.72	(0.77)	不適用
EBITDA(人民幣千元)	677,550	3,489,816	(2,812,266)	(80.6%)
經調整EBITDA(人民幣千元)	683,160	947,361	(264,201)	(27.9%)

附註：

經營利潤為不包含淨財務費用及債務重組計劃收益的稅前(虧損)/利潤。

二零二四年指引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油集團」)簽署了大安油田開發和生產石油合同的修改和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本集團將繼續擔任大安項目的作業者，並需在補充協議生效後三年內投資並鑽探至少268口新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上述全部新井鑽井268口，較補充協議中規定的截止期提前數個月達成。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成功從中石油集團獲得批准，將大安油田商業生產期的到期日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資本開支和產量指引。

	權益 (%)	鑽井數量 (口)	集團資本 開支投資 (百萬美元)	淨產量
中國項目(大安) — 原油	外國合同者 100%	<u>22</u>	<u>18</u>	4,300–5,300桶/天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4	<u>1,035,983</u>	<u>1,431,294</u>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7,758)	(386,825)
稅項(所得稅除外)	5	(48,585)	(140,422)
員工薪酬成本		(94,944)	(93,086)
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		(216,386)	(256,52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48)	(1,514)
資產減值損失		-	(44,260)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6	-	2,530,909
其他利得/(損失), 淨額		1,830	63,424
利息收入		167	110
財務費用		<u>(383,667)</u>	<u>(596,5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3,708)	2,506,503
所得稅費用	7	<u>(83,822)</u>	<u>(127,713)</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 (虧損)/利潤		<u>(157,530)</u>	<u>2,378,790</u>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22,972	110,717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稅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5,197	(8,487)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滙兌差額		<u>(52,914)</u>	<u>(233,039)</u>
稅後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u>(24,745)</u>	<u>(130,809)</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82,275)</u>	<u>2,247,981</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利潤的 每股(虧損)/收益 (每股人民幣)			
— 基本	8	<u>(0.05)</u>	<u>0.72</u>
— 稀釋	8	<u>(0.05)</u>	<u>0.7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38,914	1,575,516
無形資產	33,057	42,459
使用權資產	7,654	5,5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3,539	8,183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322	982
受限制現金	123,406	87,1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16,892	1,719,910
流動資產		
存貨	30,439	16,385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077	38,594
應收賬款	10 85,584	111,876
受限制現金	1,429	9,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05	120,342
	209,434	296,365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	415,889
流動資產總額	209,434	712,254
資產總額	1,726,326	2,432,164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1,108,175	1,108,175
儲備		(3,010,674)	(2,828,399)
股東虧損總額		(1,902,499)	(1,720,2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2,550,953	2,411,520
租賃負債		3,398	2,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5,933	215,267
應付帳款	11	37,892	85,824
準備、預提及其他應付款		229,429	189,7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97,605	2,904,4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28,294	353,548
準備、預提及其他應付款		150,284	161,095
租賃負債		4,564	4,2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283	68,605
借款	12	211,795	642,711
		631,220	1,230,233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	17,712
流動負債總額		631,220	1,247,945
負債總額		3,628,825	4,152,388
股東虧損及負債總額		1,726,326	2,432,164
淨流動負債		421,786	535,691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1,095,106	1,184,219

附註

1. 一般資料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照產品分成合同，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從中石油集團獲得批准，將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到期日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受Far East Energy Limited(「FEEL」)間接控制，FEEL擁有本公司股本的43.39%，並且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FEEL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受益方為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趙江波女士(張瑞霖先生之配偶，以下簡稱「張夫人」)。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張瑞霖先生。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本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和授權刊發。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集團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

以下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 相關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一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家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的若干準則及準則修訂將在未來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決定不提早採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該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礎

3.1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解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文。

3.2 計量依據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中解釋的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的持有待售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特定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3 持續經營假設

近年來，本集團的業績受到一般性融資及再融資目的所發生的借款成本較高以及石油商品價格波動的顯著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21.8百萬元，股東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902.5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762.7百萬元，及只有人民幣62.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適當性，管理層編製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業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並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 (a) 本集團將繼續鑽探新井以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維持生產；及
- (b) 本集團將繼續在新融資文件（定義見附註12）允許的範圍內尋求替代融資，以償還其現有融資義務以及未來的運營和資本支出。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測並且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經營所需，並在預測期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屬恰當。

然而，上述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這些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本集團是否能夠保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整個預測期內的實際原油價格與現金流預測中的預測水平保持一致；及
- (ii) 在新融資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本集團有能力產生經營現金流和獲得額外融資來源，以滿足本集團包括完成新井所需投資在內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的資金需求以及其他融資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運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4. 分部信息

(a) 分部描述

主要營運決策者(「CODM」)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CODM從地域的角度考慮了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本集團僅有一個分部，其主要在中國按照產品分成合同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

(b) 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企業層面信息</u>		
<u>收入按類別分析</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一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1,034,885	1,429,026
於某一時段內		
一提供服務	1,098	2,268
	<u>1,035,983</u>	<u>1,431,29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油氣銷售收入均為銷售給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股份」)取得的收入。本年度從中石油股份取得的油氣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9%(二零二二年：99.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規定，對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諮詢服務合同，分配給這些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除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5. 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石油特別收益金(附註)	45,171	135,700
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3,370	4,678
其他	44	44
	<u>48,585</u>	<u>140,422</u>

附註：根據相關稅收法規，當銷售價格高於65美元/桶時，本集團在中國銷售原油所得收入將收取石油特別收益金。

6.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附註)	<u>-</u>	<u>2,530,909</u>

附註：

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了債務重組計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新融資文件的條款與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此類條款修改被視為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終止以及新金融負債的確認。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應以初始確認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餘額與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二零二二年損益中確認為債務重組計劃的收益。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23,156	194,869
遞延所得稅	<u>(39,334)</u>	<u>(67,156)</u>
	<u>83,822</u>	<u>127,713</u>

課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計算基礎乃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

8. 每股(虧損)/收益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和稀釋每股(虧損)/收益的計算基礎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u>(157,530)</u>	<u>2,378,79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3,386,526	3,314,655
調整已發行股票期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千股)	<u>-</u>	<u>75,476</u>
為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收益的潛在稀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86,526</u>	<u>3,390,131</u>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人民幣)	<u>(0.05)</u>	<u>0.72</u>
稀釋每股(虧損)/收益(人民幣)	<u>(0.05)</u>	<u>0.7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反攤薄性購股權之影響，本集團無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攤薄虧損以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同樣方式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0.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	85,329	109,276
— 第三方	255	2,600
	<u>85,584</u>	<u>111,876</u>
減：損失撥備	<u>-</u>	<u>-</u>
	<u>85,584</u>	<u>111,876</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85.1百萬元。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已扣除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該日期與報告期末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超過30日	85,584	109,931
超過180日	-	1,945
	<u>85,584</u>	<u>111,876</u>

本集團給予客戶應收賬款信用期的政策，通常為3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為各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抵押。

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本集團就所有應收賬款撥備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確認任何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是由於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對財務報表不重大。

通過戈壁持有的大安產品分成合同下的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借款的擔保。

11.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6,186	439,372
減：非流動部分	(37,892)	(85,824)
流動部分	<u>228,294</u>	<u>353,548</u>

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6個月	100,686	227,218
6個月至1年	49,745	113,214
1至2年	92,067	85,455
2至3年	18,594	3,104
多於3年	5,094	10,381
	<u>266,186</u>	<u>439,372</u>

12.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u>負債部分</u>		
— 抵押借款	1,288,454	1,870,700
— 優先票據	1,147,824	1,008,847
— 應付利息(按照票面利率核算)	299,662	130,807
	<u>2,735,940</u>	<u>3,010,354</u>
<u>衍生部分</u>		
— 抵押借款	23,005	36,808
— 優先票據	3,803	7,069
	<u>26,808</u>	<u>43,877</u>
減：流動部分	<u>(211,795)</u>	<u>(642,711)</u>
非流動部分	<u>2,550,953</u>	<u>2,411,520</u>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三十天寬限期到期後，本集團未能支付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的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合同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優先票據（「**2022優先票據**」）的應付利息，導致本集團發生違約事件。此違約事件同時觸發了本集團所有抵押借款的交叉違約（「**交叉違約借款**」）。此外，交叉違約借款隨後亦因未能於各自到期日償還而觸發各自單獨違約。因此2022優先票據和交叉違約借款的本金和相關未償還利息的全部餘額於同日被分類列示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已與所有集團交叉違約借款的貸款人（「**貸款人**」）及2022優先票據的主要票據持有人積極磋商，就交叉違約借款及2022優先票據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計劃**」）。重組支持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與貸款人及2022優先票據的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簽訂。

債務重組計劃在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包括簽署相關協議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修訂交叉違約借款及2022優先票據的條款（「**新融資文件**」），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2022優先票據已被註銷，合同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票據（「**2024優先票據**」）已發行，在滿足延期條件後可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債務重組計劃下的修訂條款如下：

- 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累計未付利息資本化，轉成相應的債務本金；
- 免除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累計罰息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債務重組計劃生效日的未付利息；
- 新抵押借款的年利率已修訂為5%或11%，具體取決於與各自貸款人的協議，而2024優先票據在剩餘還款期限內不計息。新抵押借款的利息將在各債務本金全部償還後開始支付；
- 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到期利息償還（如適用）修訂為每半年一次。每半年結算的最低償還金額取決於平均原油價格；除最低償還金額之外，集團還需在每個結算日將新融資文件中定義的所有可用現金餘額，用於支付本金和利息（提前還款特徵）；以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所有未付本金和利息將立即到期，除非本集團能夠與中石油集團成功延長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終止日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若大安產品分成合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之後，則還款日將進一步延期至大安產品分成合同期限的最後一天，前提是沒有違約事件發生且持續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獲得中石油集團的批准，將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3. 處置投資

(a) 處置Palaeontol B.V. (「PBV」) 40%的股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以5,500萬美元的對價將其於PBV的40%股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處置資產組」)出售給獨立一方。

處置資產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在出售日的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991,390
減：應收聯營企業款項的損失撥備	<u>(596,952)</u>
處置淨資產	<u><u>394,438</u></u>

合併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處置產生的收益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對價	394,785
減：處置淨資產	(394,438)
減：匯兌差額	<u>(7)</u>
處置PBV 40%的股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的收益	<u><u>340</u></u>

根據債務重組計劃，此次出售的對價5,500萬美元已按美元對美元的原則抵銷部分抵押借款。處置時並無現金流入／(流出)。

(b) 處置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10%外方合同者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500萬美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方的10%權益出售給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日，與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中持有的10%外方合同者權益相關的淨資產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8,679
無形資產	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減：損失撥備	(44,260)
其他應收款	13,322
資產棄置義務	(854)
	<hr/>
處置淨資產	<u>57,202</u>

合併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處置產生的損失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對價	35,506
減：處置淨資產	(57,202)
減：相關費用	(1,652)
	<hr/>
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處置損失	<u>(23,348)</u>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收到的10%定金記在其他應付款項下	3,551
在交割日收到的90%餘額	31,955
	<hr/>
現金對價總額	<u>35,506</u>

14. 期後事項

年末後至財務報表批准日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所示：

如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告所披露，由於所有複牌指引均已履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恢復在聯交所交易。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二三年，世界進入後疫情時代，俄烏沖突、巴以沖突等國際地緣政治動蕩，美聯儲加息導致高利率沖擊，石油輸出國組織(「歐佩克」)實施減產措施穩定原油供給。全球原油價格在多空雙向因素推動下深刻重塑持續高位震蕩。同時在世界經濟復蘇以及能源安全關切下，原油需求穩中有升，世界地緣緊張局勢持續擾動市場，將對國際油價形成強有力的底部支撐。本集團將圍繞長期的戰略目標，持續增加油田產能建設，堅持效益優化，加強新技術研發與應用，以新質生產力持續打造高品質油田。

同時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重組成功完成，是本集團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的又一積極舉措，極大的改善了公司的經營環境。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本集團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的三年內鑽探268口新井。截至二零二二年底已完成補充協議要求的全部268口新井，較補充協議中規定的截止期提前數個月達成。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成功從中石油集團獲得批准，將大安油田商業生產期的到期日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油氣總產量較之二零二二年下降2.6%至約5.27百萬桶當量，油氣淨產量較之二零二二年下降16.2%至約1.92百萬桶當量。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原油淨銷量較之二零二二年下降17.9%至約1.86百萬桶，天然氣淨銷量增長至6.75百萬標準立方英尺。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來自於中國業務分部的平均實現原油價格比二零二二年下降16.0%至78.89美元/桶，平均實現天然氣價格較二零二二年有輕微下降，為5.79美元/千標準立方英尺。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來自中國業務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下降27.6%至人民幣10.360億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錄得虧損為人民幣1.575億元，基本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5元。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來自於中國業務分部的EBITDA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3.553億元減少人民幣6.237億元至人民幣7.316億元，經調整的EBITDA減少人民幣2.701億元至人民幣7.495億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作業井數為2,696口，均位於中國境內。本集團總人數從二零二二年底的1,016人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底的1,003人。

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全年的關鍵運營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化百分比
日均油氣總產量(桶當量/天)	14,428	14,816	(2.6%)
日均油氣淨產量(桶當量/天)	5,262	6,280	(16.2%)
日均原油淨產量(桶/天)	5,259	6,279	(16.2%)
日均天然氣淨產量 (千立方英尺/天)	18.50	8.45	118.9%

附註：

(1) 此處桶當量基於6千標準立方英尺天然氣=1桶原油的換算比例進行計算，僅供參考為目的

(2) 總產量=本集團在各項目中的總產量

(3) 淨產量=本集團在各項目中的份額產量

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發生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支出的匯總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支出	開發支出	生產成本
中國項目(大安、莫里青)	<u> -</u>	<u> 135</u>	<u> 196</u>

- 中國業務(大安、莫里青)

二零二三年大安油田繼續加大注水開發及措施增產力度，同時加強氮氣等新技術的大力應用，實現預期的控水穩油效果，年產油連續穩定在50萬噸以上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在北京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大安油田開發和生產石油合同》修改和補充協議，標誌著大安油田生產期成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大安、莫里青兩個原油項目的原油總產量較之二零二二年同期5.40百萬桶減少2.9%至5.24百萬桶。歸屬於本集團的份額原油產量較之二零二二年同期2.29百萬桶減少16.2%至1.92百萬桶。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二零二三年日均原油總產量減少2.9%至14,360桶，日均原油淨產量減少16.2%至5,259桶。大安項目在二零二三年鑽井22口，均為定向井，總鑽井進尺為45,489米，單井平均鑽井進尺約為2,068米。隨著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震蕩，大安和莫里青項目二零二三年平均實現油價較二零二二年的93.97美元／桶下降16.0%至78.89美元／桶。本集團適時將工作計劃轉向更多的油井優化，直接採油成本從二零二二年的13.16美元／桶上升0.12美元／桶或者0.9%至二零二三年的13.28美元／桶。大安和莫里青項目調整後的單桶EBITDA從二零二二年的67.17美元下降9.34美元或者13.9%至二零二三年的57.83美元，調整後的單桶EBITDA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平均實現油價的下降。

本集團持有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方的權利及義務中10%的參與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買方簽訂了買賣協議以500萬美元的對價出售本集團在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中持有的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割。交割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任何權益。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相關公告。

- **哈薩克斯坦業務(Emir-Oil)**

本集團間接持有哈薩克斯坦境內的Emir-Oil LLP 40%權益。項目持有一個勘探合同和六個生產合同，涵蓋Aksaz、Dolinnoe、Emir、Kariman、North Kariman和Yessen油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簽訂了買賣協議以5,500萬美元的對價出售PBV 40%的權益。該處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相關的公告及通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Emir-Oil LLP生產井共計21口，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止期間內原油日產量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天2,116桶上升19.0%至每天2,519桶。

儲量回顧

以下是二零二三年底本集團儲量摘要：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簽訂了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PBV 40%的權益，對價為5,500萬美元。該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交割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PBV及Emir-Oil LLP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公告及通函。

上述出售以及大安油田的當年的原油產出等綜合原因所致，二零二三年末本集團淨的淨探明(「1P」)原油儲量下降至503萬桶，淨探明+概算(「2P」)原油儲量下降至902萬桶，淨探明+概算+可能(「3P」)原油儲量下降至1,175萬桶。

2. 根據獨立顧問評估的結果，若按照10%貼現率進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末2P油氣儲量的稅前淨現值(「NPV10」)約為2.92億美元。

二零二三年底集團的淨儲量請參見表1。

表1集團淨儲量

	2022				2023				2022至2023年變動				
	油	NGL	氣	桶當量	油	NGL	氣	桶當量	油	NGL	氣	桶當量	桶當量
	(Mbbbl)	(Mbbbl)	(MMcf)	(Mboe)	(Mbbbl)	(Mbbbl)	(MMcf)	(Mboe)	(Mbbbl)	(Mbbbl)	(MMcf)	(Mboe)	變化比率
1P: 探明													
中國油田資產	6,297	-	-	6,297	5,033	-	-	5,033	(1,264)	-	-	(1,264)	-20%
哈薩克斯坦Emir-Oil	6,310	480	11,780	8,753	-	-	-	-	(6,310)	(480)	(11,780)	(8,753)	-100%
1P總計	<u>12,607</u>	<u>480</u>	<u>11,780</u>	<u>15,050</u>	<u>5,033</u>	<u>-</u>	<u>-</u>	<u>5,033</u>	<u>(7,574)</u>	<u>(480)</u>	<u>(11,780)</u>	<u>(10,017)</u>	<u>-67%</u>
2P: 探明+概算													
中國油田資產	11,005	-	-	11,005	9,024	-	-	9,024	(1,981)	-	-	(1,981)	-18%
哈薩克斯坦Emir-Oil	17,410	1,510	31,740	24,210	-	-	-	-	(17,410)	(1,510)	(31,740)	(24,210)	-100%
2P總計	<u>28,415</u>	<u>1,510</u>	<u>31,740</u>	<u>35,215</u>	<u>9,024</u>	<u>-</u>	<u>-</u>	<u>9,024</u>	<u>(19,391)</u>	<u>(1,510)</u>	<u>(31,740)</u>	<u>(26,191)</u>	<u>-74%</u>
3P: 探明+概算+可能													
中國油田資產	14,251	-	-	14,251	11,749	-	-	11,749	(2,502)	-	-	(2,502)	-18%
哈薩克斯坦Emir-Oil	27,150	2,490	47,700	37,590	-	-	-	-	(27,150)	(2,490)	(47,700)	(37,590)	-100%
3P總計	<u>41,401</u>	<u>2,490</u>	<u>47,700</u>	<u>51,841</u>	<u>11,749</u>	<u>-</u>	<u>-</u>	<u>11,749</u>	<u>(29,652)</u>	<u>(2,490)</u>	<u>(47,700)</u>	<u>(40,092)</u>	<u>-77%</u>

備註1：6,000標準立方英尺天然氣=1桶原油當量

釐定二零二三年末儲量之價格假設基於Sproule公布的WTI原油預測價格，採用二零二三年一至十二月WTI庫欣交貨點和大慶原油價格平均差1.44美元/桶。該差別假定在未來保持不變。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及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油氣銷售收入均來自中國油田，由二零二二財務年度人民幣14.290億元減少人民幣3.941億元或27.6%至二零二三財務年度人民幣10.349億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油價和原油淨銷量的下降。二零二三財務年度平均實現油價為每桶78.89美元，原油淨銷量為190萬桶；而二零二二財務年度平均實現油價為每桶93.97美元，原油淨銷量為230萬桶。

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財務年度本集團來自於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萬元及人民幣230萬元。

折舊、耗損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耗損及攤銷由二零二二財務年度人民幣3.868億元減少人民幣1,900萬元或4.9%至二零二三財務年度人民幣3.678億元。折舊、耗損及攤銷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莫里青相關資產確認折舊人民幣840萬元，二零二三年未發生；及(ii)二零二三年淨銷量下降，主要是投資相較二零二二年減少，導致在產品分成合同下本集團承擔費用的分成比例降低所致。

稅項(所得稅除外)

本集團的稅項(所得稅除外)由二零二二財務年度人民幣1.404億元減少人民幣9,180萬元或65.4%至二零二三財務年度人民幣4,860萬元。下表總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石油特別收益金	45,171	135,700
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3,370	4,678
其他	44	44
	<u>48,585</u>	<u>140,422</u>

中國

石油特別收益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通知修訂石油特別收益金徵稅的稅基從55美元／桶提高到65美元／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原油價格超過65美元／桶而產生的石油特別收益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為人民幣4,520萬元及人民幣1.357億元。石油特別收益金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油價的下降及原油淨銷量的降低。

員工薪酬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的人民幣9,310萬元增加人民幣180萬元或1.9%至二零二三財務年度的人民幣9,490萬元。員工薪酬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匯率變動影響。

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的人民幣2.565億元減少人民幣4,010萬元或15.6%至二零二三財務年度的人民幣2.164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產品分成合同下本集團承擔費用的分成比例下降導致操作成本及銷售費用分別下降約人民幣2,440萬元及人民幣320萬元；及(ii)管理費用下降約人民幣1,170萬元。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財務年度，本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收益為人民幣25.309億元。債務重組計劃收益主要由於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餘額與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收益包括重組生效日免除的應計罰息和部分利息。在二零二二年完成債務重組計劃後，二零二三年未確認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資產減值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確認與莫里青油田有關的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430萬元，而該資產處置已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故本集團二零二三年未確認任何減值。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務年度人民幣6,340萬元減少人民幣6,160萬元或97.20%至二零二三財務年度人民幣180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核銷公司間貸款利息計提的代扣代繳稅利得人民幣6,010萬元，而二零二三年未發生。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的人民幣5.966億元減少人民幣2.129億元或35.7%至二零二三財務年度的人民幣3.837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債務重組生效後債務利率降低從而減少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251億元；(ii)二零二二年發生債務重組相關RSA費用約人民幣3,010萬元，而二零二三年未發生；及(iii)二零二三年匯兌損失相較於二零二二年減少約人民幣6,100萬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務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7,37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財務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5.065億元，減少人民幣25.802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的債務重組計劃收益為人民幣25.309億元。由於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且相關收益已在二零二二年確認，故二零二三年內不再確認。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三財務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8,380萬元，相比較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277億元。

淨(損失)/利潤

二零二三財務年度本集團淨損失為人民幣1.575億元，相比較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3.788億元。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已提供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年內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調節，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扣除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折舊、耗損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以扣除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購股權計劃下僱員服務成本、金融資產的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損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其他非現金或非經常性收入/支出。

本集團經調整EBITDA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盈利。

我們加載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於我們相信EBITDA為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我們相信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我們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以及我們進行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我們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不計及稅項、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其他非經營性現金開支。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無考慮可能導致我們須就任何目的而保留及分配資金的任何業務的功能或法定要求。

下表載列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淨(虧損)/利潤的對比：

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務年度的EBITDA約人民幣6.776億元，相比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約人民幣34.898億元。二零二三財務年度的EBITDA的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收益為人民幣25.309億元。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二二財務年度的約人民幣9.474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642億元或27.9%至二零二三財務年度約人民幣6.832億元。經調整EBITDA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油淨銷量和油價的下降引起收入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3,708)	2,506,503
利息收入	(167)	(110)
財務費用	383,667	596,59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7,758	386,825
EBITDA	677,550	3,489,81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48	1,514
資產減值損失	-	44,260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	(2,530,909)
2024優先票據及新抵押借款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17,746)	21,363
處置PBV 40%的股權及若干 相關應收款項的收益	(340)	-
處置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中持有的10% 外方合同者權益的損失	23,348	-
無人認領2024優先票據的核銷	-	(18,561)
應付代扣代繳稅的核銷	-	(60,122)
經調整EBITDA	683,160	947,36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15,293	(289,001)	(73,708)
利息收入	(166)	(1)	(167)
財務費用	151,966	231,701	383,667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4,539	3,219	367,758
EBITDA	731,632	(54,082)	677,55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3)	381	348
2024優先票據及新抵押借款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5,144)	(12,602)	(17,746)
處置PBV 40%的股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的收益	-	(340)	(340)
處置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中持有的10%外方合同者權益的損失	23,034	314	23,348
經調整EBITDA	749,489	(66,329)	683,1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4,135	1,772,368	2,506,503
利息收入	(110)	-	(110)
財務費用	239,216	357,382	596,59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2,079	4,746	386,825
EBITDA	1,355,320	2,134,496	3,489,81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3	1,481	1,514
資產減值損失	44,260	-	44,260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391,597)	(2,139,312)	(2,530,909)
2024優先票據及新抵押借款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11,542	9,821	21,363
無人認領2024優先票據的核銷	-	(18,561)	(18,561)
應付代扣代繳稅的核銷	-	(60,122)	(60,122)
經調整EBITDA	1,019,558	(72,197)	947,36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主要現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50億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80億元，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3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為人民幣6,530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為人民幣790萬元。

借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及第三方借款約人民幣27.627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人民幣2.915億元。本集團的借貸中，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118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4.309億元。本集團的所有借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價。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團沒有為借款做套期保值。

我們的負債率(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淨負債」)除以淨負債和總股本之和，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1.7%變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8.6%。

我們的借款總額與調整後的EBITDA之比，即借款總額除以調整後的EBITDA，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上升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價格及匯率的波動。

原油和天然氣價格風險

本集團石油和天然氣的實現價格乃參照國際市場油氣價格確定，國際原油和天然氣價格的變動將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國際原油和天然氣價格的不穩定及高波動性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造成顯著影響。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而於中國的生產及其他支出則以人民幣入賬。人民幣並非為自由轉換貨幣，須受中國政府規管。中國政府對外匯交易所設定的限制可能導致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出現大幅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位於中國的所有產品分成合同權益，若干銀行賬戶和若干子公司股份作為抵押擔保，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6.111億元。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003名僱員，全部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工作。而就僱員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方面的資料與在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所披露的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概無知悉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為釐定符合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含首尾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此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此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選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所有重要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該附註表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貴集團淨虧損人民幣157.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21.8百萬元，股東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902.5百萬元。於同日，貴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762.7百萬元及只有人民幣62.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修訂我們的意見。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將其應用於可能擁有未刊發之本公司內幕消息之董事及僱員。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的電子版本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ienergy.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sgx.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於本公司股東及載於前述網站。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大會通告會適時刊登並寄發於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